

安徽建筑大学文件

校字〔2022〕87号

关于印发《安徽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安徽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徽建筑大学

2022年9月22日

安徽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落实博士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保障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生导师遴选与聘任工作应遵循“坚持标准，完善机制，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充分发挥学校、学院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学术管理职能，服务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和学科、学位点建设工作。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三条 申请人的研究方向应符合博士学位授权点对应或相近的学科方向，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国内外同行中享有较高学术声誉，科研业绩比较突出，研究方向相对稳定，能及时掌握学科前沿及发展趋势。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

（二）师德师风高尚。坚持立德树人标准，恪守职业道德规范，爱岗敬业，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三) 业务素质精湛。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研究生指导经验丰富、质量良好。

(四) 申请人应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且身心健康。50周岁以下者应具有博士学位且主持过或正在主持国家基金项目。

(五) 独立、完整地培养过一届硕士生(引进人才除外)，且培养质量优良。

第五条 学术条件

近五年的科研业绩符合下列第(一)项及(二)-(五)项中的任一项。

(一) 应主持过或正在主持4级项目1项及以上。

(二) 以第一作者发表6级期刊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5级以上期刊论文1篇及以上；

(三) 作为第一著者公开出版学术专著1部及以上；

(四) 作为第一发明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2项及以上；

(五) 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1项及以上(国家奖前7名，省部一等奖前5名，省部二等奖前3名)。

第六条 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任现职以来(超过5年的接近5年算)学术成果突出且应主持过或正在主持1项国家基金项目。

第七条 直接认定博士生导师资格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可直接推荐博士生导师人选，其材料可直接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一) 中组部“万人计划”和“千人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科院百人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入选者。

(二) 博士学位授权点引进的领军人才(已获原单位博导资格者)。

第八条 兼职博士生导师申请人应具备正高职称,是本学科领域中的知名专家学者,并与申请学科有着长期密切的合作,兼职博士生导师遴选条件原则上参照博导遴选条件,其资格遴选参照下述遴选程序进行。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 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安徽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汇同相关支撑材料,一并提交至博士研究生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 培养单位初审。博士研究生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照条件认真审核,将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

(三) 专家评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的人员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研究生院将组织同行专家对其学术水平及指导博士生的能力进行评议。评议通过者,方能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选聘候选人进行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到会人

数达到应到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为有效，获到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视为通过。

（五）校学位办将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申请者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无异议者发文公布其具备了博士生导师资格。

第四章 招生资格的审核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招生须通过招生资格审核。审核工作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领导，学位分会具体组织实施，一般每年 1 次。导师资格申请和招生资格审核可以同步进行。

第十一条 博士生导师招生的条件为：

（一）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

（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0 岁（年龄计算截至招生年份 8 月 31 日）。对于获得国家级荣誉、奖励、人才称号或主持在研省部级重点、重大科研项目、国家级科研项目，并且科研经费充足的研究生导师，在年龄上可适当放宽。

（三）正在主持国家项目或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

（四）凡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但目前学科不是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博士生导师，在征询授权点学科意见后，可挂靠在相近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进行招生，但其招收学生的学位论文研究方向应属于博士学位授权的学科领域。

第十二条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程序为：

（一）博士生导师提出招生申请。博士生导师填写《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表》，向所在学科提出招生申请。

(二)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并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三) 学校审批。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汇总并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列入下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学科目录。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招生应给予优先支持。

(一) 国家级人才项目入选者。

(二) 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含等效项目)主持人。

(三) 研究生培养绩效显著的导师或团队。绩效指标可包括：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优秀、按期毕业研究生比率高、高水平创新成果产出多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当年招收博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自动取得当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有效期为三年，每年组织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工作。

第十六条 博士生导师遴选条件中的科研业绩认定按照《安徽建筑大学第三聘期岗位聘用、考核与绩效工资实施意见》文件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安徽建筑大学

2022年9月22日印发

打印：吴娟

校对：黄俊

共印 6 份
